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18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明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林欣誼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374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6615號；移送併辦案號：113年度偵字第9157、4478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審判範圍：

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；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案上訴人即被告陳明德(以下稱被告)經本院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惟經本院及辯護人電話與其確認後，被告明確表示僅就原審判決所為之科刑提起上訴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1頁），是本院以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及論罪為基礎，而僅就所處之刑部分進行審理，其餘被告未表明上訴部分，不在上訴範圍。

貳、本院之判斷：

一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就本案犯行坦認不諱，且犯罪次數非多，對象僅2人，交易數量及金額不高，屬小額之零星販賣，犯罪情狀堪可憫恕，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並再予從輕量刑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被告就附表編號1之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兩種以上之毒品罪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，適用販賣第三級毒品之法定刑，並加重其刑。

㈡被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販賣毒品犯行，雖已經著手，惟交付無效用之物品充當毒品而未遂，應屬未遂犯，所生損害較既遂犯為輕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㈢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販賣毒品犯行、編號4之轉讓偽藥犯行，於偵查及審理時均自白不諱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均減輕其刑。並就附表編號1犯行部分，依法先加後減之；編號2犯行部分，依法遞減之。

㈣又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，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，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；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，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後之最低度刑而言。倘被告別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者，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。查被告所犯各罪，經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，已無情輕法重之憾。且衡以被告販賣毒品等罪，所為就國人身心健康及社會秩序有高度破壞情事，危害至鉅，顯無法引起一般人之同情或憫恕。是綜觀其犯罪情節，實難認屬犯罪情節輕微，誠無另有特殊之原因或堅強事由，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處，自無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。被告請求本院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並無可採。

㈤原審就被告販賣毒品、轉讓偽藥犯行，於量刑時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所為戕害國民身心健康，嚴重危害社會治安，惟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各次販賣、轉讓毒品之數量、價金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，暨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及經濟

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原審判決書附表二編號1至4「主文」欄所示之刑，經核量刑尚屬妥適。原審判決再審酌被告所犯上開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等，經整體評價後，就如原審判決書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年10月，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亦難謂有與內部界限相悖，致責罰不相當之情。被告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，均無可採。從而，被告之上訴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71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杏仙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詹益昌、陳芷儀移送併辦，檢察官林宏昌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　進　發

法　官　許　冰　芬

法　官　鍾　貴　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林　德　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購毒者	販毒者	交易時間	交易地點	毒品種類	交易金額
1	李育賢	陳明德	113年1月14日2時許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（黑洞酒吧）	毒品咖啡包6包	2,400元

2	陳埼珈	陳明德	113年1月12日5時許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0號	5顆梅片、2顆搖頭丸	4,000元
3	張志弘	陳明德	113年1月9日23時許	夏都汽車旅館	8公克愷他命	2萬元（抵債）
			113年1月26日20時16分許	夏都汽車旅館	8公克愷他命	2萬元（抵債）
			113年1月27日23時許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號（都樂KTV）	10公克愷他命	2萬元（匯款）
4	林哲安	陳明德	113年5月14日3時許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7樓之63	毒品咖啡包4包	轉讓